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簡上字第34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啟陽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85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89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案僅被告張啟陽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，均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（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1頁、第5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意旨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刑是否妥適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被告上訴意指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法院從輕量刑云云。

(二)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罔顧用路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，於飲酒後，明知精神狀況不佳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且為逃避刑責，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簽名及私文書持以行使，對被冒名人及本案偵查機關犯罪偵查之正確性造成損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參以其於準備程序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成年子女、無業、經濟來源仰賴子女等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手段、動機及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

01 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、有期徒刑4月，暨就諭知之有
02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並就諭知有期
03 徒刑部分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就諭知罰金刑部
04 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經核其量刑尚稱妥適，參
05 酌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
06 決意旨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
07 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、高怡修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14 法官 翁毓潔
15 法官 葉詩佳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